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时间调整（72 小时）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，在发生暴风、暴雨、暴雪、台风、洪水、地震、海啸、火山爆发、暴动、罢工、民众骚乱、恐怖活动或其它连续发生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时，在 72 小时内因此风险所导致的损失被视为一次事故，并构成一次免赔额。被保险人可以自行决定前述 72 小时期限的起始时间，但任何两个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